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5

原告 [REDACTED] 男 [REDACTED] 生，汉族， [REDACTED]

[REDACTED] 公民身份号码

原告 [REDACTED] 男 [REDACTED] 生，汉族， [REDACTED]

[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原告 [REDACTED] 女 [REDACTED] 生，汉族，住址同

[REDACTED]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原告 [REDACTED] 女 [REDACTED] 生，汉族，住址同

[REDACTED]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原告 [REDACTED] 女， [REDACTED] 生，汉族，住址

公民身份号码

法定代理人 亲，身份信息同上。

五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 北京市盈科（济南）
律师事务所律师。

五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 北京市盈科（济南）
律师事务所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

被告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男 生，满族，
系该医院职工， 公
民身份号码

原 被

以下简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
本院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
庭进行了审理。原 其

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 被 委托诉讼代理人
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各项费用共计 708227.64 元（前十项已按照医院承担 40% 的责任比例计算）：医疗费 17055.20 元、住院伙食费 480 元、护理费 846 元、误工费 785.04 元、营养费 240 元、交通费 144 元、鉴定费 7740 元、丧葬费 23092.6 元、死亡赔偿金 451552 元、被扶养人生活费 156292.80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0 元。二、判令被告支付诉讼费等诉讼相关费用。

事实和理由：2025 年 9 月 26 日 1：14 因患 9 小时前突发意识不清”于被告医院急诊就诊，被告医院以“脑室出血”收治入 ICU 科，9 月 29 日患者被转入神经外科继续治疗，10 月 5 日行“左侧额颞顶去骨瓣减压+颅内压探头置入术”，转 ICU 科继续治疗。10 月 8 日患 宣布临床死亡。原告认为被告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该过错与患 死亡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故提起诉讼。

称，2025 年 9 月 26 日零时左右，患者突发脑室出血入我院，患者脑室出血伴脑干受压，病情危重，死亡率极高，

我院给予脱水降颅压、脑保护、促醒、维持各器官功能、维持水电解质平衡、抗感染、保肝、营养支持等对症治疗。10月5日凌晨患者突发心率增快、舌后坠明显，刺痛肢体无反应，瞳孔光反应消失，立即置口咽通气道、吸痰、降心率对症治疗，急查颅脑CT提示弥漫脑肿胀、左颞顶枕叶脑梗死、中线结构右移、脑室积血较前减少，立即给予甘露醇快速静滴、呋塞米静推，急行左侧额颞顶去骨瓣减压+颅内压探头置入术，我院已尽到了积极的救治义务以及病情告知义务，未给患者造成损害。本案不存在医疗损害，患者自身疾病极为凶险，病情进展迅速，脑室出血合并脑干受压，后又发生大面积脑梗死及脑疝（左侧颞顶枕大面积脑梗死、弥漫脑水肿、脑疝、脑室出血），预后极差，虽经我院积极治疗，仍难以逆转死亡结局，患者死亡后果是自身疾病的自然转归，与我院的医疗行为无关 [REDACTED] 具的鉴定意见书认定事实错误，鉴定意见及分析论述不符合医学规范，鉴定意见是错误的，不能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原告方的诉讼请求明显过高，不应支持，请求法院依法查清事实，公平处理。

根据当事人陈述及经本院审查认定的证据，确认本案事实如下：2025年9月26日1:14患 [REDACTED] “突发意识不清”至

被 [REDACTED] 诊，CT 检查结果脑室出血；双肺炎性纤维索条、轻度间质性改变；双肺小结节；脂肪肝。于当日 9 时 35 分收入院。入院诊断：1. 脑梗死 2. 脑室出血 3. 社区获得性肺炎，非重症 4. 孤立性肺结节 5. 脂肪肝 6. 肝功能不全。2025 年 10 月 5 日因患者凌晨突发心率增快、舌后坠明显，刺痛肢体无反应，右侧瞳孔直径 4.0mm、左侧瞳孔直径 4.5mm，光反应消失，被告为患者行颅脑及胸部 CT 检查，颅脑 CT 提示弥漫脑肿胀、左颞顶枕叶脑梗死、中线结构右移、脑室积血较前减少，胸部 CT 示：双肺炎性条片、索条；右肺背侧部分肺组织膨胀不全；双肺小结节。急症行左侧额颞顶去骨瓣减压+颅内压探头置入术，转 ICU 继续治疗。2025 年 10 月 8 日患者死亡，死亡原因：1. 脑室出血 2. 左侧颞顶枕大面积脑梗死 3. 脑疝 4. 弥漫脑水肿 5. 心脏呼吸衰竭。死亡诊断：1. 脑室出血 2. 左侧颞顶枕大面积脑梗死 3. 脑疝 4. 弥漫脑水肿 5. 心脏呼吸衰竭 6. 社区获得性肺炎，非重症 7. 电解质紊乱高钠血症 低钾血症 8. 肝功能不全 9. 心功能不全 10. 肾功能不全 11. 凝血功能异常 12. 营养风险 13. 背部皮肤脱落 14. 孤立性肺结节 15. 脂肪肝。患者实际住院 12 天。

另查明，原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患 [REDACTED] 配偶

及女儿，原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父母，二人共生育两子女。

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申请 [REDACTED] 被鉴定 [REDACTED] 诊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 [REDACTED] 亡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进行司法鉴定。经本院委托 [REDACTED] [REDACTED] 2026 [REDACTED] 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 [REDACTED] 被鉴定 [REDACTED] 的诊疗行为存在医疗过错， [REDACTED] 亡损害后果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建议原因力大小为次要。鉴定意见书还载明：（一）医方的医疗行为分析：1. 脑血管检查、评估不充分。根据《中国脑出血诊治指南（2019）》，脑血管检查有助于了解导致脑出血病变的血管及病因，指导选择治疗方案。（1）CTA 和 MRA：筛查可能存在的脑血管畸形或动脉瘤，但阴性结果不能完全排除病变的存在。（2）DSA：能清晰显示脑血管各级分支及动脉瘤的位置、大小、形态及分布，畸形血管的供血动脉及引流静脉，了解血流动力学改变，为血管内栓塞治疗或外科手术治疗提供可靠的病因病理解剖，是当前血管病变检查的“金标准”。根据《中国脑血管病临床管理指南（第2版）—第5章脑出血临床管理》，对于

原发性脑室出血，推荐完善 DSA 检查除外大血管病变。被鉴定人 2025 年 9 月 26 日因“突发意识不清 9 小时”入院，入院时 44 岁，未见既往高血压病史，医方应查找导致脑出血的血管及病因；在行 CTA 检查示颅脑动脉局部显影纤细后，应进一步 DSA（血管造影）检查排除隐匿的动脉夹层动脉瘤等，明确病因并对因治疗。同时，9 月 29 日医方转入记录诊疗计划包括“病情进一步稳定后，行脑血管造影进一步评估血管情况”，但在患者病情相对稳定期间，医方仍未行 DSA 检查，送鉴材料中亦未见该检查利弊风险的告知及家属拒绝的记录，直至患者死亡均未明确出血的病因。医方存在脑血管检查、评估不充分的过错。

2. 病情监测及 CT 复查频率未违反原则。2025 年 9 月 27 日查房记录患者“可唤醒，遵嘱回答问题，复查颅脑 CT 较前次 CT 无明显变化”；10 月 2 日查房“意识状态及肢体活动情况基本同前，昨日复查颅脑 CT 示颅内积血较前减少，脑室系统无扩大”；10 月 4 日“呼唤可睁眼，可简单对答，肢体可自主活动，心率血压平”；10 月 5 日 04:00 护理记录“呼唤睁眼，双侧瞳孔等大等圆，直径 2mm，对光反应灵敏，简单对答，肢体活动好”。以上过程表明，患者入院经脱水脑保护等对症支持治疗后，病情有一定好转，10 月 1

日 CT 已示颅内积血较前减少，至 10 月 4 日及 10 月 5 日 04:00 均记录可简单对答，肢体活动好等。故根据现有送鉴材料，不能认定医方病情监测及颅脑 CT 复查频率违反原则。3. 手术未见明显延误。10 月 5 日 04:30 护理记录“呼吸费力，呼之不应，瞳孔对光反应均消失”；查房记录“舌后坠明显，刺痛肢体无反应，立即给予置口咽通气道、吸痰、降心率对症治疗，行血气分析检查 PH7.25，血钾、血钠正常范围，向患者家属讲明病情”后，05:31CT 检查，05:55 术前讨论，向家属讲明病情、替代治疗方案及相关风险。06:30 即入手术室，06:35 麻醉监护，06:45 麻醉开始，06:50 气管插管，07:10 手术开始。以上过程未见明显延误。4. 高钠血症期间用药欠谨慎。根据血气分析，2025 年 10 月 5 日 10:33 钠 153mmol/L (>145)，16:32 钠 164mmol/L, 20:21 钠 173mmol/L; 10 月 6 日 14:44 钠 184mmol/L, 17:32 钠 183mmol/L, 其血钠严重增高。但根据 10 月 5 日临时医嘱，10:35 予 0.9%氯化钠注射液 250ml+500ml，11:56、14:31、16:16、19:54 分别予复方氯化钠注射液 500ml。10 月 5 日予含钠注射液至少 2750ml，可加重原有高钠血症及脑部损害，医方用药欠谨慎。（二）医疗过错与死亡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1. 死亡损害后果

医患双方均认可死亡原因为左侧颞顶枕大面积脑梗死。2. 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 被鉴定人2025年9月26日无明显诱因突发意识不清就诊，入院时神志昏迷，两侧瞳孔不等大、不等圆，影像学检查示脑出血严重，颅内局部动脉显影纤细。10月5日病情突变，出现大面积脑梗、弥漫性脑肿胀等。以上表明患者自身脑出血病情危重凶险，进展迅速，最终死亡主要与自身严重的脑部疾病有关。但是，在患者病情基本稳定期间，医方未进一步DSA检查明确脑出血的原因，对脑血管的检查、评估不充分，导致患者丧失了明确诊断并对因治疗的机会；同时，在高钠血症期间用药欠谨慎，可进一步加重脑损害。上述医方的过错与被鉴定人死亡损害后果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建议原因力大小为次要。

本院认为，本案系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 [REDACTED] 鉴定认为 [REDACTED]

[REDACTED] 被鉴定 [REDACTED] 诊疗行为存在医疗过错， [REDACTED] 死亡损害后果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建议原因力大小为次要。本院

对该司法鉴定意见书予以确认，根据鉴定意见，本院认定由被告对原告主张的合理损失承担 30%的赔偿责任。

关于原告的诉讼请求，本院结合其提交的证据及庭审情况认定如下：

医疗费 42638.01 元，原告提交的证据可以证实患者在住院期间个人实际支出了上述费用，本院予以确认，由被告按 30%的责任比例赔偿 12791.4 元。

护理费 2115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1200 元，原告该项主张，符合法律规定，且被告无异议，本院予以支持，由被告按 30%的责任比例分别赔偿 634.5 元、360 元。

误工费 1962.6 元，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本案中，原告主张按 2025 年山东省城镇私营单位批发和零售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59696 元计算该费用，但其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实其主张，故本院酌情按照 2025 年度山东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6444 元计算 12 天为 1855.69 元，由被告按 30%的责任比例赔偿 556.7 元。

交通费 360 元，交通费根据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交通费应当以正式票据为

凭；有关凭据应当与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本院根据患者及必要的陪护人员的实际情况，酌情支持 100 元，由被告按 30% 的责任比例赔偿 30 元。

营养费 600 元，营养费根据受害人伤残情况参照医疗机构的意见确定。原告未提交证据证实患者住院期间需加强营养，被告又不认可，故对该项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鉴定费 19350 元、丧葬费 57731.5 元、死亡赔偿金 1128880 元，原告上述主张，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由被告按 30% 的责任比例分别赔偿 5805 元、17319.45 元、338664 元。

被扶养人生活费 390732 元，被扶养人是指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被扶养人还有其他扶养人的，赔偿义务人只赔偿受害人依法应当负担的部分。被扶养人有数人的，年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额。本案中 [REDACTED]

[REDACTED] 为患者的父母，身份是农民，但二人均已古稀之年，仅靠耕地收入已不足以覆盖日常生活开支，故原告主张二人的被扶养人生活费，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对原告主张 [REDACTED]

[REDACTED] 被扶养人生活费，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但原告计

算年限有误，本院依法调整为 12 年。据此原告该项主张的数额应为 32561 元/年×11 年+32561 元/年÷2 人=374451.5 元，由被告按 30%的责任比例赔偿 112335.45 元。

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0 元，原告该项主张过高，本院根据被告的过错程度，酌情支持 2 万元。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 [REDACTED]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原告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医疗费 12791.4 元、护理费 634.5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360 元、误工费 556.7 元、交通费 30 元、鉴定费 5805 元、丧葬费 17319.45 元、死亡赔偿金 338664 元、被扶养人生活费 112335.45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2 万元，合计 508496.5 元；

二、驳回原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0882 元，由原告负担 3069 元，被告负担 7813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